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名下有 A 地，甲在該地上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 B 屋後，便僑居國外。乙見 B 屋地點良好卻無人居住，即以所有之意思，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 B 屋達 21 年。今甲年老回國，發現乙占用 B 屋經營商店，遂訴請乙返還 B 屋，乙則執其已依時效取得 B 屋之所有權、其得請求登記為 B 屋之所有人等語，以資抗辯。問誰之主張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名下有 A 地、B 地以及 C 地，而 B 地和 C 地均須藉由 A 地與公路相通聯。甲其後分別將 B 地讓與乙、C 地讓與丙，使得 B 地、C 地除通行 A 地外，僅能通行周圍地即丁之 D 地至公路。今乙對甲主張通行權，甲即要求乙支付償金，當丙向丁主張袋地通行權，丁旋拒絕之。問誰之主張或抗辯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人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均等。甲、乙、丙三人同意將 A 地出借予庚，丁、戊二人同意將 A 地出租於辛，而甲未得其他共有人同意，便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普通抵押權予壬，問上述出借、出租以及設定抵押權行為之效力分別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有一輛新車，被乙竊取。二年後，乙透過經營中古車行之丙代為出售，由善意之丁買得。其後，甲發現丁駕駛其失竊的汽車，遂向丁請求回復其物。對此，丁提出甲已罹於法定除斥期間、甲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，不得回復其物等抗辯。問誰之主張有理？（25 分）